**六、重点领域**

　　（二十六）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号）

　　【享受主体】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对于城市轨道交通、核电等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以及开发自用生产设备的企业,可申请享受该政策）。

　　【优惠内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3.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4.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5.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二十七）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号）

　　【享受主体】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

　　【优惠内容】自2010年7月15日起，对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申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的法人资格；

　　（2）经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批准承担重大专项任务。

　　2.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免税进口的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直接用于项目(课题)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2）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产品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且价值较高；

　　（3）申请免税进口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一般应优于当前实施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设备。

　　3.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二十八）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一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自行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编者注：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十九）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十）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享受主体】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三十一）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享受主体】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三十二）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一条

　　3.《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3.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符合条件1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同时符合条件4，可按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十三）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实行“五免五减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

　　3.《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3.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符合条件1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同时符合条件4，可按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十四）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实行“十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优惠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三十五）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十年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

　　【享受主体】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10年。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三十六）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五免”后，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三十七）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享受主体】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享受条件】集成电路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规定，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三十八）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

　　【享受主体】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三十九）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1.《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

　　【享受主体】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编者注：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享受条件】 动漫企业须按照《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通过认定。

　　（四十）动漫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四条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6号）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享受政策的动漫企业应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其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列明的商品。